

证券代码：871045

证券简称：伊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3.09%股份的股东范双刚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范双刚提请在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3.09%股份的股东范双刚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在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

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该议案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对购买股权资产总额及交易价格作出变更，变更后的交易内容如下：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公司拟与自然人熊桂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熊桂平将其持有的樟树市宇辉化工有限公司 6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97.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0 万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范双刚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范双刚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鉴于该临时提案涉及审议事项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提议案《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系同一事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议案并补充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将原《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取消。

三、除了上述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修订版）》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收购标的对外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二）《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